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聯絡人：牛志傑
連絡電話：04-22501401
電子信箱：a630130@wra.gov.tw
傳 真：04-22501466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13600021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31601153_1_29095743541.odt、1131601153_2_29095743541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經濟部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作業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修正「經濟部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作業注意事項」、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經檢討後，無須辦理英譯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分署

副本：內政部、交通部、環境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、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經濟部水利署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、經濟部水利署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

水利規劃防災報文:113/01/29



1130028345

有附件